

# 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规范、高效，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正在深入推进的服务性项目和资助性项目。

- （一）奖励为艺术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
- （二）为开展有益于提高社会民众艺术感知和认识的活动提供资助；
- （三）资助贫困地区、灾区、少数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解决生活物资、教育、灾后重建等困难；
- （四）资助环境生态保护；资助紧急灾害救助及灾后恢复与重建。

## 第二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三条** 基金会每一年度的项目计划由理事会审核决定。

**第四条** 基金会成立项目管理小组,作为基金会项目执行委员会,基金会项目管理小组由秘书长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基金会项目管理小组对项目管理负全责,要求项目部要明确分工,落实项目管理责任人,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能。

## 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六条** 立项原则。根据基金会的办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基金会立项

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 （一）符合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充分尊重捐资方意愿；
- （三）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和实效性。

#### **第七条** 立项规定。

- （一）由项目部负责制定项目计划书、项目实施办法、项目评估书。
- （二）基金会项目管理小组对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适当的项目前期调研。
- （三）基金会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将有关立项资料上报秘书长审核后，经理事长审议，再开理事会会议通过。
- （四）基金会项目管理小组召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会，根据项目评审会结果，对申请的项目进行分类立项审批。

###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八条** 基金会施行项目合同制管理，对实施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督促，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项目运营通畅、项目成效显著、社会反响良好。

**第九条** 由基金会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项目实施合同，明确约定项目的预期目标、项目内容、考核指标、付款条件、项目实施负责人（简称为项目负责人）、各方的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并把项目实施合同作为基金会检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及拨付项目资金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具体项目的负责人由基金会项目管理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

共同确定。项目负责人对管理所执行的项目负全责。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实施合同的执行，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的足额到位；组织项目的具体执行；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负责项目的自查验收及验收材料准备，配合基金会项目管理小组对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及时向理事会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其结果。

**第十一条** 实行项目全过程监管制度。项目责任人要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按项目实施合同、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有序推进。自觉接受国家审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基金会财务、审计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基金会项目管理小组实行项目监管人制度，按项目把管理责任落实到人。项目监管人的主要职责是：随机或定期检查监督项目执行情况，监督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成效，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推进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

##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五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合同以及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报秘书长和财务总监审核，由基金会理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实施合同付款条件、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

供合法、有效的正规票据。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切实按照项目合同对项目资金实行严格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 **第六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执行完毕的一个月内对照项目实施合同，按要求完成自查验收报告及所需上报的验收材料，并上报基金会项目管理小组，提请基金会开展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基金会项目管理小组收到项目实施单位自查验收报告的一个月内，对自查验收报告及验收材料提出审查意见，由秘书长决定现场验收方式，并报理事长批准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结果在对外公布前，须报经秘书长审核，并请示理事长同意。

## **第七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完整为基金会收集、整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视频及文字材料。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项目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利用基金会网站宣传基金会与执行单位实施项目合作的进展及其成效；大力宣传并树立捐赠方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第二届第 19 次理事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